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5)第415号

致：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

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特别提示，信达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 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的 9:15-15: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2,16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60,277,947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914%，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信达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合并计算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23,225,332	96.3552	39,909,225	1.0613	97,143,390	2.583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25,237,645	96.4087	37,241,233	0.9903	97,799,069	2.60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4,089,461	95.3144	77,755,372	2.0678	98,433,114	2.617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4,333,219	95.3209	77,913,359	2.0720	98,031,369	2.607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4,150,497	95.3161	77,946,807	2.0729	98,180,643	2.611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3,866,163	95.3085	77,526,896	2.0617	98,884,888	2.629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4,705,092	95.3308	77,142,658	2.0515	98,430,197	2.617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4,132,346	95.3156	77,672,419	2.0656	98,473,182	2.618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2,504,493	95.2723	78,552,860	2.0890	99,220,594	2.638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3,980,092	95.3115	77,561,924	2.0626	98,735,931	2.625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4,522,590	95.3260	77,300,075	2.0557	98,455,282	2.618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5,484,840	95.3515	76,686,397	2.0393	98,106,710	2.609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84,378,654	95.3221	77,124,702	2.0510	98,774,591	2.626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24,103,524	96.3786	38,012,046	1.0108	98,162,377	2.610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24,818,981	96.3976	37,433,913	0.9955	98,025,053	2.606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宇莹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23,098,830	96.3518	37,466,309	0.9963	99,712,808	2.651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一）至（十六）议案均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3,811,544	45.3677	39,909,225	15.9086	97,143,390	38.7237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5,823,857	46.1699	37,241,233	14.8451	97,799,069	38.985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4,675,673	29.7673	77,755,372	30.9950	98,433,114	39.2377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4,919,431	29.8645	77,913,359	31.0579	98,031,369	39.0776
5	《关于修订	74,736,709	29.7917	77,946,807	31.0713	98,180,643	39.1370

	<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4,452,375	29.6783	77,526,896	30.9039	98,884,888	39.4178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制度>的议案》	75,291,304	30.0127	77,142,658	30.7507	98,430,197	39.2366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4,718,558	29.7844	77,672,419	30.9619	98,473,182	39.2537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3,090,705	29.1355	78,552,860	31.3129	99,220,594	39.5516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4,566,304	29.7237	77,561,924	30.9178	98,735,931	39.3585
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5,108,802	29.9400	77,300,075	30.8135	98,455,282	39.2465
12	《关于修订<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76,071,052	30.3236	76,686,397	30.5688	98,106,710	39.1076
13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4,964,866	29.8826	77,124,702	30.7436	98,774,591	39.3738
14	《关于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4,689,736	45.7178	38,012,046	15.1524	98,162,377	39.1298
15	《关于制订<董事及高	115,405,193	46.0030	37,433,913	14.9219	98,025,053	39.0751

	级管理人员 离职管理制 度>的议案》						
16	《关于选 举余宇莹女 士为独立董 事的议案》	113,685,042	45.3173	37,466,309	14.9348	99,712,808	39.7479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李忠

见证律师：

马冬梅

马冬梅

易佳妮

易佳妮

2025年12月26日